##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 发出,会议于2017年08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机关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 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尚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董事长提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并提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世 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理行使总经理职责,任期自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资格审查, 并对本次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李世锋先生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资格的规定。李世锋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李世锋先生的简历

李世锋: 男, 1980 年生,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西瑞 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江西国兴集团拨叉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江西国兴集团兴国水泥有限公司、东方红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西国兴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

李世锋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